

豁免申請 (I-601) 將集中遞件



律師手記

李亞倫律師

不久前，在豁免申請 (I-601) 集中遞件的對外溝通會議上，移民局和國務院官員公布自2012年6月4日起海外豁免申請案件處理概要。雖然會議沒有討論將於年底前生效的臨時豁免 (I-601A) 規則，但為該豁免出臺帶來線索。

現在所有在海外領事館的豁免申請都被送到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鳳凰城信箱，轉交內布拉斯加服

務中心處理。這個處理過程的好處是，豁免申請將進入移民局的申請系統，申請人能夠跟蹤查看申請的進度。新的豁免申請公布下列遞交地址：

由美國郵政局寄發至：

U.S.C.I.S.

P.O.Box 21600

Phoenix, AZ. 85036

由快遞公司寄發至：

U.S.C.I.S.ATTN: 601/ 212 Foreign Filers

1820 E. Skyharbor, Circle S, Suite 100

Phoenix, AZ. 85034

會議透露，除墨西哥華雷斯城大約

有一萬份豁免申請案外，其他領事館約有500分待審的案件。紐瓦克和邁阿密移民局官員正在加班處理，大約千分申請被轉到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

在2012年7月3日之前，申請者將有30天的寬限期，讓已約定遞件的當事人在此期間自行選擇向美國信箱或海外領事館遞交申請。但2012年7月5日當日（7月4日是法定休假日）或之後，將全部取消所有向海外遞交豁免的申請。在寬限期內，若領事館有未經預約即可去申請的服務，領事館將繼續接受申請案。

郵寄的豁免申請案只要在2012年

7月3日前寄出，均被接受。這只適用於允許未經預約即可去申請的領事館。如果郵件於2012年7月5日當日或之後才寄出，申請案將被退還申請人並告知要遞交到移民局的信箱。

內布拉斯加州服務中心表示，審理豁免案件的目標為三個月。審理完成後，將以電子信通知律師，並以電子信發出一分安全牢靠的格式表格給領事館，通知其判決。有人問及是否申請人需要附加受到不准入境懲罰的複印件，答案是「不需要」，因為服務中心官員能夠從領事館綜合數據庫 (CCD) 得知這些資料。